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39号

当事人：广州市城市客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7608F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走马岗1号自编10栋

法定代表人：李健明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从事机动车检测经营服务，已取得相关检测资质，业务包括机动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和机动车尾气检测，设有4条汽油车排放检测线和2条柴油车排放检测线。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现场调阅当事人出具的10份柴油车《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4401040162210171557380068、4401040162212291538500062、4401040162301160916250007、4401040162302070949490011、4401040162302081027520023、4401040162112311523060060、4401040162301121129520029、4401040162201260842010003、4401040162202240950290006、4401040162210210940470010），

并通过在“广州市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系统”调取上述报告的检测过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当事人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上述报告所涉被检车辆时，存在以下三项检验指标数据异常：（一）车速和发动机转速对应数值异常。10份报告均存在车速和发动机转速明显不匹配的情况，具体为：有9份报告的检测过程数据显示车速为零时的发动机转速大于车速最高时的发动机转速，另有1份报告的检测过程数据显示车速为零时的发动机转速等于车速最高时的发动机转速。（二）实测发动机转速数值异常。有7份报告未按照车辆发动机实际参数的额定转速如实填写；有3份报告检测过程数据显示实测发动机转速超过车辆发动机额定转速明显过大，不符合发动机工作原理。（三）最大轮边功率速度点K值异常。有3份报告均未检出最大轮边功率速度点K值，结合车辆车龄和检测过程数据实际情况，上传的过程数据均为零不符合常理。当事人针对上述存在数据异常的检测出具了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

上述10份检测报告的涉案车辆及相应收取的检测费用分别为：粤A■■■■（870元）、粤A■■■■（710元）、粤A■■■■（870元）、粤A■■■■（460元）、粤A■■■■（580元）、粤A■■■■（420元）、粤A■■■■（870元）、粤A■■■■（620元）、粤A■■■■（620元）、粤A■■■■（870元），共计6890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提供广州市城市客运机

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相关材料的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商请函的复函》《收费标准》《检测收费价目一览表》《车辆检测收费统计表》《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4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8月30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3年9月19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如下：1.当事人不属于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情况。涉案10份检测报告在车速为零时，均为加载检测过程结束后的1min内，此阶段检测报告的数据已经采样完毕，车速为零时发动机转速异常并不影响检测报告数据。2.当事人主观上并无弄虚作假的故意，主要是工作人员疏忽、报告审核不严谨导致报告外数据异常，且检验收费均按正常价格收取，当事人没有从中收取任何好处，不宜从重处罚。3.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已按照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要求进行10个工作日的自查整改。4.目前企业经营存在困难，无力支付罚款。5.当事人已按照企业规章制

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等处罚措施，高度重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综上，请求减轻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机动车检验经营服务单位，应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当事人提出车速为零阶段已经采样完毕，发动机转速异常并不影响检测报告数据的主张，我局认为，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附录B加载减速法B.4.4.2的规定“提醒司机在关闭发动机之前，将车辆置于怠速状态至少1min，控制系统应自动记录怠速转速数据。”此怠速转速数据实为监控数据，是对整个检测系统的监控和评判，违反常规的异常数据可判断检测过程中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同时，有7份报告均出现当事人自行填报的车辆发动机转速与实际参数不一致情形；且有3份报告均未检出最大轮边功率速度点K值，但结合车辆车龄和检测过程数据实际情况，上传的过程数据均为零不符合常理；当事人具有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主观故意。当事人针对上述三项检验指标数据异常的检测出具了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考虑本案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且已按照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要求进行10个工作日自查整改，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部分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

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3.2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元整（¥6890.00），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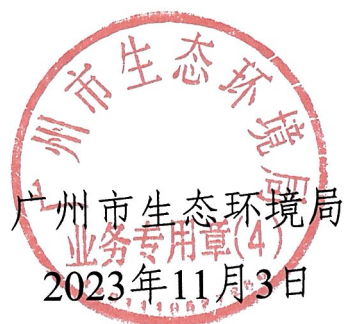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

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
